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3611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穗江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第四条:本所的注册资金为……。设立人名称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: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六、第十三条 第六条 本所合伙人如下:1、汪铨宝,2、朱贤阳,3、蔡维,4、麦茂均,5、陈珍华,6、于波,7、陈喜文,8、赵华林。第十三条 本所的注册资金为……。现合伙人名称、出资额及占出资比例如下: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

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3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